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宣环审〔2023〕18号

关于宣恩县博雅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宣恩县博雅实验学校：

你单位呈报的《宣恩县博雅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宣恩县椒园镇椒园村五组。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2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56847.85m²，由已建和新建两部分组成，其中已建成部分原属于“宣恩清源自然双语学校项目”，由宣恩国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后投产运营。该部分总建筑面积22713.46m²，建设内容包括2栋教学楼、3栋宿舍楼、1栋学生食堂及人防工程。新建部分由宣恩县博雅实验学校负责建设，该部分总建筑面积11848.15m²，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教学楼、学生食堂、教师中转房各1栋，并配套建成体育场及看台、校门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

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化学实验室产生废气经隐藏式吸风罩收集后再通过离心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3.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单独收集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一体机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宣恩县城污水处理厂。

4.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学校学生管理措施，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学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营期定期进行自行监测，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3. 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编制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公示结束后，报我局备案。

5.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还未开工建设的，在项目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前提下，建设单位需要重新报我局批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5月26日



